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
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5 号）。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经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将主要工作进展及预计工作计划说明如下：

一、工作进展：

1、协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负责起草《收购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负责帮助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3、2018 年 1 月上旬，浙经所向标的公司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4、2018 年 1 月下旬，进入目标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通过对现有资料的收集，初步了解目标公司的情况。同时通过采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当面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协

商工作进程；

5、2018 年三月上旬，第二次进行现场工作，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第一次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二、预计工作计划：

- 1、督促公司提交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调资料；
- 2、安排对剩余高管、股东的访谈；
- 3、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